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2015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將增加多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最新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2015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將增加多於100%，主要由於集團高速公路營運下之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顯著增加所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高速公路營運下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最新審閱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經由內部審閱後修改。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業績將於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計將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